

#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9月19日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4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2人以通讯方式表决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5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合计965,600股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98人调整为283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,717,600股调整为5,752,000股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》。

君合律师事务所发表了《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9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向 2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,752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0 日